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管理要點

106年6月8日 105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使同學能善用本中心場地及設備，提升本校社團活動之品質，共創優良學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中心各場地，統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下簡稱課指組)管理。本中心社團空間之規劃與分配，皆由課指組辦理，其個別場地使用須知由管理單位另定之。

三、本中心場地之使用應兼顧下列特性：

- (一) 教育性：本中心係學校教育之一環，各項活動應具備正面之教育意義。
- (二) 自律性：各使用單位須共同負起維護之責，共創秩序之美。
- (三) 安全性：舉凡人員、財務與器材須妥善保管與防範未然。
- (四) 活動性：以學生之活動為主，充分達到社團使用之目的。
- (五) 流通性：資源共享，彼此支援。

四、活動中心開放時間：

- (一) 學期中：每日 8:30—24:00 (專案申請者不在此限)，22:00—24:00 以會議性活動為原則，勿辦理動態活動影響安寧。
- (二) 考試週：期中、期末考週及考前一週以課業為重，停止社團集社場地借用。若有特殊需求需借用場地，請依照本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提出申請。
- (三) 假期：開放事先借用並需於休假前借用，活動時間比照第四點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五、使用對象之優先性，依下列次序辦理：

- (一) 各社團固定集社教學及學生自治團體、各系學會、社團所舉辦之活動。
- (二) 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。
- (三) 校外單位或個人向課指組提出申請，並經核准者。

六、場地借用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每學期初辦理工材考核，通過本考核之社團方可借用學生活動中心場地，若未通過考核者需請通過社團代借並負起相關責任，未報考之社團不予借用。
- (二) 活動場地之借用，最早於活動一個月前，最晚於活動前一週向課指組提出預借申請，每一活動限借用 2 個場地。若有 3 個場地(含)以上之需求，限於活動前一週向課指組提出申請。

- (三) 活動場地借用有爭議時，由課指組召開社團活動場地協調會，社團負責人或指定代理人出席，若無人出席，其場地之使用，概由主席裁決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 臨時舉辦之活動，則視該場地使用情形，提出申請登記使用。無危險性及未影響本校各社團或個人使用本中心之活動者，不需提出申請。
- (五) 集社教室之借用，可直接向該社團洽借，經同意後向課指組提出活動申請，核准後方得使用。
- (六) 表演廳之借用，最早於活動一個月前，最晚於活動前二週向課指組提出申請。

七、場地維護：

- (一) 各使用單位，均應負起維護之責。
- (二) 各社團場地清潔成績列入社團評鑑分數。
- (三) 各活動教室及場地，社團活動完畢後應負責清理，如對上一社團所遺留之垃圾與凌亂不予要求清理，該社團應負最後清潔管理之責。
- (四) 場地使用結束後，須經管理人員檢查場地復原及設備器材使用情形，如有毀損遺失者，應照原價賠償，情節重大者，另簽請議處。各社團使用有違反上述規定而不賠償者，除依校規懲處外，停止該社本學期借用權。
- (五) 社團辦公室：
 1. 社團辦公室之分配，由課指組於每學年社團評鑑後，按各社團評鑑成績評選後，按照評選成績分配，並公告於社團及網站。
 2. 使用聯合辦公室之社團，應由課指組指定或協調相關之社團，負責該室公有財產保管及場地清潔。
 3. 對社團辦公室財產未善盡保管之責，因而遺失、損毀修復不予賠償修復者。辦公室內經常凌亂不堪，任意堆積雜物垃圾，經告誡或檢舉兩次者。將扣社團清潔成績分數3分，可連續扣分，若列為重大違失，或有危害空間安全者則取消社團辦公室之分配權。
- (六) 課指組應對各社團辦公室、公共區域、專用活動教室等，派員不定期檢查，一學期兩次，並作成記錄，列為各社團評鑑成績。

八、遵守事項：

- (一) 使用單位須服從管理人員之規定。
- (二) 各辦公室內嚴禁違規使用及放置具危險性、有礙環境衛生及具易燃性之物品。
- (三) 不得於活動中心內炊煮食物，亦不得使用校方禁止之電器，嚴禁吸煙、喝酒及具賭博性之活動。
- (四) 室內張貼標語海報應力求整潔劃一，請勿將所有門窗貼滿海報，務必留有對外透視窗，並不得破壞室內設備。
- (五) 各社團離開前應將社團辦公室關好門窗及電燈方可離去，嚴禁留宿。

(六) 本中心所屬設備、器材，未經允許不得任意移動或變更改用途，如有遺失或毀損，照原價賠償。

(七) 為維護本中心地下室場地及學生安全，禁止具有危險性之器材(如腳踏車、輪鞋、直排輪鞋、滑板等)於本中心地下室使用，社團活動申請不在此限。

九、各社團應確實遵行本要點，善盡義務，若違反規定依校規處置，且作為社團評鑑參考。

十、本中心表演廳，其借用與管理規定得由課指組另訂之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皆依課指組公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